

第一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尋獲車輛零配 件損失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尋獲車輛零配件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失竊之被保險機車，其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同時尋獲者，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機車之零件、配件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除特別載明外，概以被保險機車原機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配件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機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採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尋獲證明書正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被保險機車零件、配件之損害照片。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